

佛山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强化党建引领 发挥政治优势

近年来，广东省佛山市强化党建引领，发挥政治优势，紧紧围绕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的目标，擘画市域治理蓝图、织密风险防控网络、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推进资源深度融合、擦亮社会治理品牌，走出了一条具有佛山特色、广东特质、时代特点的市域社会治理新路。

擘画市域治理蓝图 为和谐佛山注入动力

近年来，为激发社会治理活力，高质量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佛山市专门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的市委平安佛山建设领导小组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科学编制《佛山市市域社会治理“十四五”规划》，加强顶层设计，超前擘画市域社会治理美好蓝图。

实践中，佛山市委高度重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先后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和专项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同时，锚定“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

(即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5个方面发展向高质量快速跃升，成为15项重点工作领头羊)，将2021年定为社会治理年，把“务必成为基层社会治理领头羊”作为战略目标之一。

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佛山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提出加强党对基层社会治理的领导，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等重点重点领域改革措施，通过强组织、稳基层、重引领等举措，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成功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获得群众好评。

织密风险防控网络 为平安佛山护航发力

实践中，佛山市委进一步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矛盾风险防控网和公共安全风险网，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对“黄、赌、毒、拐、骗”等违法犯罪行为露头就打，促进社会治安持续好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

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确保社会大局始终处于总体平稳状态；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成为全省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领先一试点城市。

其中，顺德区北滘派出所、南海区桂城派出所获评广东省“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智慧安全佛山”项目被人民日报社入选“2020年国家治理创新经验典型案例”，“阳光餐饮”平台（“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销售风险分级治理等市域社会治理案例被评为“第一届全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创新案例”。

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为幸福佛山凝心聚力

针对市域社会治理的痛点、难点、堵点，佛山市每年都会确定一批项目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压实部门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自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以来，佛山市已完成103项工作要求203项任务指标的90%以上，全市未发生负面清单情形。

佛山市将试点创建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先后牵头开展基层矛

盾纠纷化解、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整治村（社区）非法锁车收费问题等专项行动，认真解决好群众最担心最忧虑最急迫的实际问题；推动群众诉求“指尖”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力打造佛山“网上枫桥”。试点创建以来，佛山市命案积案攻坚工作绩效、部省督办百万元以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率、盜抢现案破案率均居省前列。

为构筑市域社会治理“最牢屏障”，佛山市出台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加强村（社区）带头人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导师帮带制”试点，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目前，全市1900余个物业住宅小区已成为联系党组织、物业企业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实践中，佛山市推进党建网络与社会治理网络“两网融合”，将职能部门更多的服务、力量和资源精准地聚合到综合平台。同时，整合党员、网格员和治安联防队员力量，建设市、区、镇（街）、村（社区）、网格五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划分5069个网格，共有网格员11320名。

推进资源深度融合 为智慧佛山赋能助力

近年来，佛山市坚持将智治有机融入基层治理，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为社会治理引入新范式、创造新工具、构建新模式。

该市整合全市资源，加强统筹协调，打破条块分割，建成并运行佛山综治云平台，群众诉求服务信息处置平台、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指挥平台，实现社会治理“智治+共治”，深入推进“粤安平”社会治理云平台建设，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综合平台块数据应用、专题分析、能力支撑等功能，实现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推动省、市、际公共安全督查升级增效工作和“智安小区”建设，加快建设跨部门大数据治理网“两网融合”，将职能部门更多的服务、力量和资源精准地聚合到综合平台。

佛山按照“典型性、先进性、可推广、有效性覆盖”的原则，着力遴选培育一批党建引领示范项目 and 典型案例，持续开展“市域社会治理十大创新案例”“基层社会治理十大典型

案例”评选活动，定期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交流研讨会，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现代化现场推进会，以点连线、以线带面，全力推动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佛山市打造了禅城区南庄镇绿岛湖建筑行业信访诉求服务站、南海区苏志敏“创熟”调解工作室、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等一批示范项目，推开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社会治理特色品牌，初步形成社会治理“风景线”，推动佛山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文图 曾大进



2021年8月，广东省佛山市在顺德区召开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现场会。

连州多方联动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连州市民政局、住建局、工信局联合九陂镇政府，在九陂镇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毒品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健康生活、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时，倡导大家关注“中国禁毒”“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发现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营造了浓厚的禁毒氛围。 余冲

蓝山深入开展禁毒结对帮扶工作

本报讯 为提升禁毒工作成效，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禁毒委组织26个成员单位，到14个乡镇开展禁毒结对帮扶工作。一是成立结对帮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调度、资料收集，确保工作扎实推进。二是将结对帮扶工作纳入每季度禁毒工作考核内容，要求各后盾单位全年至少深入联系点进行检查指导，推动禁毒工作取得实效。三是组织开展“妈妈禁毒联盟”行动，第四届“我是答卷王”湖南省禁毒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活动，不断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 曾江

桐梓坚持党建引领助力春耕生产

本报讯 当前正值春耕春种的关键时期，为确保春耕生产有力有序推进，连日来，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羊碾镇、水坝镇党委政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创新采用“1+1+N”组合编组模式，整合镇、村两级人员力量，组成宣传指导组，深入田间地头，面对面、手把手帮助农民开展培训、整地、育秧等工作。同时，第一时间了解农业生产情况，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务实高效抓好春季田间管理，推动惠农政策落地落实落细，促进农民增收。 陈德强 赵飞

莘县交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 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莘县大队牢固树立“疫情就是警情，防控就是责任”的理念，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中之重、头等大事，实行24小时轮班值守制度，全力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执勤民警始终坚守在疫情防控检测点，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严查重点车辆、重点人员，逐一做好驾乘人员体温筛查、车辆登记、隔离等工作。同时，切实做好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应急物流运输车辆的交通疏导、登记放行和车辆引导工作，保障应急运输车辆畅通。 纪桂民

宁津开展消防产品科普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连日来，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消防救援大队在辖区开展消防产品科普宣传活动。救援工作在辖区开展消防产品宣传手册等方式，向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社区居民讲解辨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方法及使用不符合规格消防产品引发的伤亡案例，引导大家发现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拨打12345进行举报。同时，组织社会单位观看消防器材讲解直播，普及常见消防产品打假方法，提高群众消防产品的辨别能力。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为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李明

福州瀛洲派出所落实包案法制员制度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法制员执法监督第一道关卡作用，建立健全多层次监管制约体系，2021年以来，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推出包案法制员工作制度。瀛洲派出所结合工作实际，挑选德才兼备、业务能力强的民警担任包案法制员，要求在每起行政、刑事案件及涉案财物管理、执法办案场所巡查等每一个执法活动环节，均由包案法制员进行包案监督。同时，将其工作职责进行细化和量化，对工作实际进行日常考核和精准评价，并纳入年终评优评先范畴。 官文海

公告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与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双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于2017年7月签订了《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3M 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贵司应在2017年8月30日完成施工，并在施工现场4个月内完成光伏电站建设，但贵司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致使该项目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故现通知如下：

- 1、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解除《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3M 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协议项目终止实施。
- 2、请贵司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拆除项目屋顶的水泥桩，并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我司将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拆除，费用将向贵司追偿。

公告人：青岛双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寻亲启事

2022年3月22日，在丰台区丰台区八角一电影制片厂小区57号楼单元301号发现岳岳先生，汉族，37岁，户籍地：山东泰安泰山山区迁入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2号，身份证号：370902198402251534死亡。请其亲属见报后速与丰台分局治安支队联系，联系电话：010-88249200。联系人：朱警官。

公告

石家荘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判令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法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三、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判令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法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三、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判令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法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三、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判令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法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三、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判令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法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三、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判令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法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三、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判令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法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三、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判令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法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三、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判令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法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三、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判令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法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三、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与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双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于2017年7月签订了《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3M 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贵司应在2017年8月30日完成施工，并在施工现场4个月内完成光伏电站建设，但贵司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致使该项目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故现通知如下：

- 1、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解除《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3M 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协议项目终止实施。
- 2、请贵司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拆除项目屋顶的水泥桩，并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我司将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拆除，费用将向贵司追偿。

公告人：青岛双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公告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与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双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于2017年7月签订了《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3M 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贵司应在2017年8月30日完成施工，并在施工现场4个月内完成光伏电站建设，但贵司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致使该项目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故现通知如下：

- 1、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解除《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3M 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协议项目终止实施。
- 2、请贵司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拆除项目屋顶的水泥桩，并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我司将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拆除，费用将向贵司追偿。

公告人：青岛双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公告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与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双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于2017年7月签订了《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3M 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贵司应在2017年8月30日完成施工，并在施工现场4个月内完成光伏电站建设，但贵司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致使该项目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故现通知如下：

- 1、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解除《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3M 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协议项目终止实施。
- 2、请贵司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拆除项目屋顶的水泥桩，并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我司将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拆除，费用将向贵司追偿。

公告人：青岛双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公告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与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双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于2017年7月签订了《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3M 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贵司应在2017年8月30日完成施工，并在施工现场4个月内完成光伏电站建设，但贵司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致使该项目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故现通知如下：

- 1、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解除《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3M 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协议项目终止实施。
- 2、请贵司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拆除项目屋顶的水泥桩，并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我司将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拆除，费用将向贵司追偿。

公告人：青岛双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公告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与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双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于2017年7月签订了《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3M 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贵司应在2017年8月30日完成施工，并在施工现场4个月内完成光伏电站建设，但贵司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致使该项目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故现通知如下：

- 1、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解除《青岛双名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橡塑分公司3M 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协议项目终止实施。
- 2、请贵司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拆除项目屋顶的水泥桩，并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我司将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拆除，费用将向贵司追偿。

公告人：青岛双名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